2022年海南省安宁医院预算

目录

1. 海南省安宁医院概况
2. 主要职能
3. 海南省安宁医院2022年单位预算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0.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1.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2.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海南省安宁医院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5. 名词解释
16. 海南省安宁医院概况
17. 主要职能

海南省安宁医院（海南省精神卫生中心、海南省第四人民医院）系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医疗机构，是一所省级精神卫生行业的权威性公共卫生机构和专科医院，担负着全省精神卫生的预防、医疗、康复、教学、科研、心理咨询、戒毒治疗,精神疾病司法鉴定、劳动能力鉴定、精神残疾鉴定以及对全省各市县精神卫生防治机构的技术指导等任务。是广东省精神卫生研究所海南研究基地、海南医学院教学医院、海南省智力精神及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等。

第二部分 海南省安宁医院2022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安宁医院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安宁医院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省安宁医院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157.6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72.73万元，主要是增加惠民医疗服务与补助、海南省省级临床重点学科（临床医学中心）项目、2（高血压、糖尿病）＋3（严重精神障碍、结核病、肝炎）疾病防治项目、重大传染病防控、省直医疗机构能力建设。其中，收入总计7157.6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6881.74万元、上年结转275.89万元；支出总计7157.63万元，包括教育支出23.2万元、科学技术支出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23.9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035.6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69.8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安宁医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安宁医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157.6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72.73万元，主要是增加惠民医疗服务与补助、海南省省级临床重点学科（临床医学中心）项目、2（高血压、糖尿病）＋3（严重精神障碍、结核病、肝炎）疾病防治项目、重大传染病防控、省直医疗机构能力建设。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类）23.2万元，占0.32%；科学技术（类）支出5万元，占0.0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23.96万元，占10.11%；卫生健康（类）支出6035.67万元，占84.33%；住房保障（类）支出369.8万元，占5.1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23.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3.2万元。

2.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2022年预算数为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万元，主要是新增科研项目。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2年预算数为18.0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4.68万元，主要是一位离休人员去世。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470.1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4.18万元，主要是预算口径改变，财政相应拨款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235.0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7.09万元，主要是预算口径改变，财政拨款相应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0.72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精神病医院（项）2022年预算数为5515.0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21.25万元，主要是增加惠民医疗服务与补助、海南省省级临床重点学科（临床医学中心）项目、2（高血压、糖尿病）＋3（严重精神障碍、结核病、肝炎）疾病防治项目、省直医疗机构能力建设。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43.9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3.04万元，主要是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预算安排减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8.0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04万元，主要是基本公共卫生培训的增加。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151.1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0.12万元，主要是增加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249.7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1.91万元，主要是预算口径改变，财政拨款相应增加。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67.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7.8万元，主要是存在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项目结转结余数。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369.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2.87万元，主要是预算口径改变，财政拨款相应增加。

三、关于海南省安宁医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安宁医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4847.1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681.1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邮电费、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166万元，主要包括：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海南省安宁医院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安宁医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1.22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1.2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1.22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海南省安宁医院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五、关于海南省安宁医院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2022年我单位无此部分内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2年我单位无此部分内容。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2022年我单位无此部分内容。

六、关于海南省安宁医院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安宁医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社会保障支出。海南省安宁医院2022年收支总预算26569.72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安宁医院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安宁医院2022年收入预算26569.7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275.89万元，占1.04%；经费拨款收入6881.74万元，占25.9%；事业收入19412.09万元，占73.06%。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936.06万元，主要一是上年结转数增加；二是国家对精神专科医院的重视，如临床重点学科和对公共卫生服务的投入，项目经费拨款也随之增加。

八、关于海南省安宁医院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安宁医院2022年支出预算26569.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259.23万元，占91.3%；项目支出2310.49万元，占8.7%。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936.06万元，主要是为加强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质量，提高医疗技术诊疗水平，为创建平安医院和智慧医院，为提升精神专科医院社会公信度而进行的建设投入。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 **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我单位无此部分内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海南省安宁医院（部门或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7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7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南省安宁医院共有车辆5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5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34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省安宁医院（部门或单位）1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6881.74万元、事业收入19412.09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惠民医疗服务与补助项目，预算安排511.8万元，主要用于收治全省肇事肇祸重性精神病人，绩效目标是减少因肇事肇祸重性精神病人造成的恶性事件，保持自贸岛健康平安的社会环境。

2.2（高血压、糖尿病）+3（严重精神障碍、结核病、肝炎）疾病防治项目，预算安排427万元 ，主要用于重精患者管理治疗工作，绩效目标是提高重精患者治疗率。

3.省级临床重点学科项目，预算安排300万元，主要用于加强专科人才队伍建设，坚持引进和培养相结合，绩效目标是最终实现“大病不出岛”，为海南自贸港提供坚实医疗保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